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会计法规

顾爱春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会 计 法 规

顾爱春 主 编

隋旺梅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高职高专财会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及学生学习的实际状况出发,讲述了我国当前财经法规的基本内容:会计法规概述、会计法、会计核算法规、会计人员法规、会计工作法规、会计监督法规及其他相关法规。

本书语言形象规范、体例新颖、案例典型,既适合高职高专院校财会专业学生使用,同时也可作为广大财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及相关经济管理人員的学习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法规/顾爱春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8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21852-0

I.会… II.顾… III.会计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62965号

责任编辑:田悦红 陈 磊/责任校对:刘彦妮

责任印制:吕春珉/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7 1/4

印数:1—4 000 字数:330 000

定价:2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销售部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763-8007(V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全国高职高专财会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梁伟样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米 莉 孙世臣 杨 欣 张玉英 张立俊

陈 强 陈六一 陈建松 邵敬浩 侯 颖

徐 静 徐恒山 戚素文 程 坚

秘书长 王 彦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相关财经法制建设也在不断地完善。作为市场经济环境下的财经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去经营企业,以国家统一的各项财经制度的标准作为行为准则。这样才可以保证我国整个经济的良性循环,不断发展。因此,作为财经工作人员,应当了解、掌握我国现行的各项会计法规制度,知道什么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以及事情做得不对时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当前,我国会计信息质量不高,这与相关人员缺少财经知识不无关系。

本书按照财经制度的最新规范来进行编写。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力求让学生明确知道:针对会计工作中的不同方面,国家制度有怎样的要求。从而适合学生学习和理解,便于把握。此外,本书从高职高专学生学习的现状出发,本着简单、明了、实用的目的,采用案例教学法编写。因此,具有生动、直观、易于学习等特点。

本书不仅适合高职高专院校会计及相关经济类专业的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广大会计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业务学习用书。

全书分为六个部分共九章:基础会计法规部分(第一章会计法规概述,第二章会计法);会计核算法规部分(第三章会计准则,第四章会计制度);会计人员法规部分(第五章会计从业人员管理法规);会计工作法规部分(第六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七章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监督法规部分(第八章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法规中有关会计方面的规定部分(第九章其他相关法规)。各章基本按照相关法规条文顺序进行介绍讲解。每章后面都附有练习题,以便学生巩固已学知识,加深理解。

本书由顾爱春副教授任主编,隋旺梅副教授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丽水职业技术学院顾爱春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隋旺梅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胡晓玲编写第五章,第七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会金融系叶林良编写第九章。全书由顾爱春副教授总纂定稿;由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梁伟样教授主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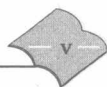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同时也得到了丽水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规概论	1
第一节 会计法规概述	2
一、法律基础知识	2
二、会计法规	4
第二节 会计法律关系	5
一、会计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点	5
二、会计法律关系的划分	6
三、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	6
四、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	7
第三节 我国会计法规的形成和发展	8
一、新中国成立前会计法规的历史沿革	8
二、新中国成立后会计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8
第四节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	10
一、我国法律规范的层次	10
二、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构成	11
本章小结	13
本章练习题	14
第二章 会计法	15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6
一、会计法的概念	16
二、我国会计法的发展	16
三、我国现行会计法的内容及作用	17
第二节 我国现行会计法总则	18
一、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19
二、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19
三、会计法对设账的基本要求	20
四、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21
五、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22

六、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2
第三节 会计核算法律规定	23
一、会计核算的概念和特点	23
二、会计法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24
三、会计核算的内容	25
四、会计年度及记账本位币	26
五、会计凭证	27
六、会计账簿	28
七、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29
第四节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31
一、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	31
二、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禁止性规定	32
第五节 会计监督	33
一、会计监督的概念及种类	33
二、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	34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35
四、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	36
第六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规定	39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39
二、总会计师的设置	40
三、会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	40
四、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	41
五、会计人员工作交接	43
六、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	43
第七节 会计法中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3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及种类	43
二、违反会计核算等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45
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	47
四、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	48
会计报告的法律	48
五、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做假账、销毁会计资料的	49
法律	49
六、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的法律	50
七、国家机关实施监督中的法律	50
八、违反为检举人保密义务的法律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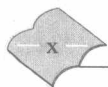
第八节 会计法案例分析	51
本章小结	55
本章练习题	55
第三章 会计准则	61
第一节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62
一、基本准则概述	62
二、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63
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64
四、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	65
五、财务报告	66
第二节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	66
一、存货准则	66
二、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67
三、投资性房地产准则	68
四、固定资产准则	69
五、无形资产准则	70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71
七、资产减值准则	71
八、职工薪酬准则	72
九、债务重组准则	73
十、或有事项准则	73
十一、收入准则	73
十二、借款费用准则	74
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	74
十四、财务报表列报准则	75
十五、现金流量表	77
十六、关联方披露	78
第三节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79
一、总则及一般原则	79
二、会计要素	80
三、会计报表	82
本章小结	83
本章练习题	83

第四章 会计制度	84
第一节 会计制度概述	85
第二节 企业会计制度	85
一、总则及一般原则	85
二、会计要素	85
三、特殊业务处理	92
四、财务会计报告	93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	94
一、小企业的界定	94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	94
第四节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96
一、总则及一般原则	96
二、会计要素	97
三、会计报表	98
第五节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99
一、总说明	99
二、会计要素	99
三、年终清理结算的主要事项	103
四、会计报表	103
第六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04
一、总则及一般原则	104
二、会计要素	105
三、财务会计报告	109
本章小结	110
本章练习题	110
第五章 会计从业人员管理法规	112
第一节 总会计师条例	113
一、总会计师的设置和任免	113
二、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	114
三、总会计师的职责	114
四、总会计师的权限	115
第二节 会计人员职责条例	116
一、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116

二、会计人员的职权保护	118
第三节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20
一、会计从业资格	120
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	120
三、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121
四、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	122
第四节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124
一、代理记账的概念及特点	124
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及代理记账业务的范围	124
三、委托代理记账的委托人的义务	125
四、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	125
五、代理记账的管理	126
第五节 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	127
一、会计专业职务	127
二、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条件	128
三、会计专业职务的基本职责	129
四、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	129
第六节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29
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129
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130
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管理	131
第七节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131
一、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1
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体制	132
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对象	133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与形式	133
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考核与检查	135
本章小结	135
本章练习题	135
第六章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40
第一节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概述	141
第二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基本规范	144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144
二、总会计师	145

三、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	145
四、会计人员	147
五、会计工作交接	148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	152
一、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152
二、填制会计凭证	154
三、登记会计账簿	159
四、编制财务报告	164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基本规范	165
一、会计监督的概述	165
二、内部会计监督	166
第五节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基本规范	168
一、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68
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169
本章小结	172
本章练习题	172
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75
第一节 会计档案管理概述	176
一、会计档案的概念和特点	176
二、会计档案的内容和种类	176
三、会计档案的作用	177
第二节 会计档案管理	178
一、会计档案的管理原则	178
二、会计档案的管理内容	179
第三节 会计档案的整理及利用	180
一、会计档案的整理	180
二、会计档案的装订	181
三、会计档案的归档	183
四、会计档案的利用	184
第四节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184
一、会计档案保管期限的划分	185
二、各种保管期限会计档案的内容	187
第五节 会计档案的销毁	189
一、会计档案的销毁规定	189

二、会计档案的销毁程序·····	189
本章小结·····	190
本章练习题·····	190
第八章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195
第一节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概述·····	196
一、内部会计控制的概念·····	196
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概述·····	198
第二节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	199
一、内部会计控制的目标·····	199
二、内部会计控制的原则·····	199
三、内部会计控制的内容·····	200
四、内部会计控制的方法·····	201
五、内部会计控制的检查·····	202
第三节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	203
一、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的目标·····	203
二、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的基本原则·····	204
三、建立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具体要求·····	204
四、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的内容·····	208
五、货币资金控制的要素·····	210
六、货币资金控制的主要环节·····	214
七、货币资金处理的常见错误与关键控制点·····	217
八、货币资金的监督检查·····	219
第四节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	219
一、采购与付款内部会计控制的目标·····	219
二、建立采购与付款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具体要求·····	219
三、采购与付款内部会计控制的内容·····	222
第五节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	224
一、销售与收款内部会计控制的目标·····	224
二、建立销售与收款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具体要求·····	224
三、销售与收款内部会计控制的内容·····	227
本章小结·····	230
本章练习题·····	230



第九章 其他相关法规	234
第一节 资金结算制度	235
一、现金管理制度	235
二、支付结算制度	237
第二节 相关法规中有关会计方面的规定	249
一、公司法中有关会计的规定	249
二、税法中有关会计方面的规定	251
三、刑法中有关会计犯罪的处罚规定	255
第三节 会计相关法规案例分析	258
本章小结	258
本章练习题	259
主要参考文献	262

第一章 会计法规概论



学习目标

- 了解法及法规的基础知识
- 理解会计法规的性质及意义
- 理解按照会计法规从事会计工作的必要性



案例导入

康美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的经营企业，2005 年度发生了以下事项：

1. 1 月 21 日，市财政局告知该公司，将要对公司进行会计工作情况检查。公司董事长江某认为，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约束，财政部门无权检查。
2. 2 月 5 日，公司会计科一名档案管理人员因病临时交接工作，江某遂委托出纳员刘某临时保管会计档案。
3. 6 月 30 日，公司有一批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按规定需要进行销毁。公司档案管理部门编制了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档案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了字，并于当天销毁。
4. 12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以后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何科长签字、盖章后报出。

根据上述情况和会计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分析：

1. 公司董事长江某认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受《会计法》约束的观点是否正确？
2. 该公司由出纳员临时保管会计档案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3. 该公司销毁会计档案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简要说明理由。
4. 该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对外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的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上述问题的回答：需要我们学习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知识。

第一节 会计法规概述

一、法律基础知识

1. 法的概念、特征

(1) 法的概念

“法”指的是判断平、正、直的标准，具有公正裁判的含义；“律”则主要强调人人必须遵守。“法”和“律”连用，即“法律”，就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评判标准。这种标准体现一定公平、正义和是非观，这种标准必须人人遵守，并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法”和“法律”含义虽不尽相同，但在多数情况下却是通用的。

法通常又称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普遍约束力；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也就是说，法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规定权利、义务，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它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法律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是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通常称为法；在狭义上，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2)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也就是法律的特征。由上述法的定义可以看出，法的特征表现为：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规定了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是规范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规范。

2.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

(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细胞”。一个国家的法就是该国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

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 假定。假定亦称为适用条件部分。一个法律规范并非在任何条件下和任何情况下都能适用。适用某一法律规范，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或出现一定的情况。

凡是规定何种条件或情况下可以适用该规范的那个部分,就是法律规范的适用条件部分。

2) 处理。处理即行为规则本身,或称为行为模式部分。行为模式部分是法律规范的核心,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种模式和标准,即允许、禁止或要求主体做一定的行为或不做一定的行为。

3) 后果。法律后果是指主体的行为符合或违反该规范行为模式部分的要求将会产生的结果。这种法律后果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积极性的法律后果,即这种行为将得到法律的认可、保护乃至奖励;另一类是消极性的后果,即这种行为将得不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有时甚至要被予以撤销或制裁。

(2) 法律条文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内涵的意思表示。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具有一一对应关系。一般而言,法律规范由多个法律条文组成。

3. 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对一国现行全部法律规范所作的分类。通常是把调整同一类性质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划分为一个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各个法律部门的现行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主要由以下几个法律部门构成:宪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学、民商法、劳动法、刑法、诉讼法及非诉讼程序法等。

4. 法的实施

法在制定和生效之后,就存在着实现的问题,也就是法的实施,即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其中主要包括法的执行、法的遵守和法的监督。

(1) 法的执行

法的执行简称执法,从广义上说,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实施法律的活动,即包括行政执法和司法。

行政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行使行政管理的过程中,组织贯彻和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活动。司法是指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2) 法的遵守

法的遵守是指社会主义国家中的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守法的基本要求如下:

1) 在主体上,要求一切组织和一切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不仅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集体组织和全体公民都要守法,

而且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组织、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也必须守法。

2) 在范围上,要求遵守国家机关制定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3) 在内容上,要求正确享用法定权利,切实履行法定义务,与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3) 法的监督

法的执行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那么一旦法的执行出现偏差,该如何处理呢?

在这种情况下,便要加强法的监督,这样才能使法的执行完全正确、合法、及时。我国法律的监督,是指中国共产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依法所进行的监察和督促。中国共产党的法律监督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整个法律监督体系中的关键。国家机关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和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法的创制和实施活动的合法性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法律监督包括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机关、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行政机关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执行和遵守法律、法规等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包括检察监督和审判监督。社会监督是社会力量对法的创制和实施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所进行的监督。它与国家机关监督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社会组织的监督、新闻舆论的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等。

二、会计法规

1. 会计与法

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做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旨在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但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则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有关方面的利益。因为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不可能是孤立进行的,必须与方方面面发生直接与间接的联系。会计如何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等产生影响,而且还会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职工个人产生影响。因此,会计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事项必须遵循具有约束力的规范,由此而产生了会计立法。这是包括国家在内的各方面利益关系者的客观要求。